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份为 215,000 股。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7.896180 股），原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15,000 股增至 384,767 股。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

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 年 3 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3 月 1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4,767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75 元/股。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3 月 1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4,767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